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6,529	43,294
銷售成本		<u>(30)</u>	<u>(35,747)</u>
毛利		6,499	7,547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727	896
其他收入	4	-	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10)	(9,648)
應收貸款利息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u>5,528</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544	(1,204)
所得稅開支	6	<u>-</u>	<u>(241)</u>
期內溢利／(虧損)		4,544	(1,44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63)</u>	<u>840</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581</u>	<u>(605)</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559	(804)
— 非控股權益		<u>(15)</u>	<u>(641)</u>
		<u>4,544</u>	<u>(1,44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96	36
— 非控股權益	(15)	(641)
	<u>2,581</u>	<u>(605)</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08</u>	<u>(0.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相關表現。

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 (ii) 貿易業務；
- (iii) 放債業務；及
- (iv) 證券投資業務。

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資料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u>1,288</u>	<u>-</u>	<u>5,241</u>	<u>-</u>	<u>6,529</u>
分類業績	<u>(2,606)</u>	<u>(797)</u>	<u>4,914</u>	<u>727</u>	<u>2,238</u>
應收貸款利息款項之減值 虧損撥回					5,528
未分類集團收入					-
未分類集團開支					<u>(3,222)</u>
除稅前溢利					<u><u>4,544</u></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u>960</u>	<u>36,589</u>	<u>5,745</u>	<u>-</u>	<u>43,294</u>
分類業績	<u>(4,218)</u>	<u>(53)</u>	<u>5,538</u>	<u>896</u>	<u>2,163</u>
未分類集團收入					-
未分類集團開支					<u>(3,367)</u>
除稅前虧損					<u><u>(1,204)</u></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491	5,745
中國	1,038	37,549
	<u>6,529</u>	<u>43,294</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1,288	960
貿易業務	-	36,589
放債業務	5,241	5,745
	<u>6,529</u>	<u>43,29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	-
	<u>-</u>	<u>1</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925	2,881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62
	<u>2,986</u>	<u>2,94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	1,862
應收貸款利息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5,528)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780	2,707
	<u>2,780</u>	<u>2,707</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24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u>-</u>	<u>24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源自中國之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引致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之暫時差異並不重大，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u>4,559</u>	<u>(804)</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88,396,805</u>	<u>5,688,396,80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東權益變動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7,536	675,345	(39,998)	(4,621)	(444,472)	413,790	(45,500)	368,290
期內虧損	-	-	-	-	(804)	(804)	(641)	(1,4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40	-	840	-	8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40	(804)	36	(641)	(6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27,536</u>	<u>675,345</u>	<u>(39,998)</u>	<u>(3,781)</u>	<u>(445,276)</u>	<u>413,826</u>	<u>(46,141)</u>	<u>367,685</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7,536	675,345	(39,998)	(721)	(526,672)	335,490	(46,327)	289,163
期內溢利	-	-	-	-	4,559	4,559	(15)	4,5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963)	-	(1,963)	-	(1,9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63)	4,559	2,596	(15)	2,58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27,536</u>	<u>675,345</u>	<u>(39,998)</u>	<u>(2,684)</u>	<u>(522,113)</u>	<u>338,086</u>	<u>(46,342)</u>	<u>291,74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收益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員工及相關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本集團繼續面對激烈競爭及高營運成本，而收益亦因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的幹細胞技術需求疲弱而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已加緊控制成本以應付不斷轉變之營商環境。

雖然我們於過往年度一直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服務，惟本集團尚在確定合適業務計劃及審視最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監管環境。本集團日後產生收益之能力取決於新產品及服務能否順利發展及商業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對策略作出必要調整，藉以應對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面臨之挑戰。

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貿易業務之任何收益(二零一七年：36,600,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員工及相關成本、租金開支以及折舊。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及豐富貿易產品種類，務求增加收入來源及提升財務表現。

放債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業務之收益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00,000港元)，並錄得分類除稅前收益約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00,000港元)。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之年利率介乎10厘至12厘(二零一七年：10厘至24厘)。本集團繼續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貸款。本集團授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信貸期介乎數個月至一年。管理層參考借款人過往還款記錄及目前信貸信譽不時個別評估應收貸款能否收回。於期間內，應收貸款利息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約為5,500,000港元，亦毋須就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風險並無顯著惡化情況，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鑑於市場需求龐大，本集團擬以審慎態度維持貸款組合，從而帶來穩健現金流量及穩定回報。

證券投資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出售香港上市證券之虧損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而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則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000港元)。期間內並無收訖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及其表現。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4.9%。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源自貿易業務。於期間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00,000港元)。

期內溢利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80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為0.08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0.1港仙)。

前景

董事會繼續對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將因應市場轉變調整本集團發展策略。就此，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營運，從而提升業務表現。由於中國市場具有增長潛力，我們擬進一步於中國發展業務。我們亦將繼續提升現有業務並發掘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及業務組合，以提升股東之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林高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4,330,333	18.5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而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內。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據此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395,033,28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6.94%。於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失效或行使。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此舉或有助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根據上傳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存置之記錄，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劉毅翔先生(附註i)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752,850,000	13.23
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474,032,000	8.33
Primeshare Globe (Hong Kong) Inv.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1,452,000	12.68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1,286,903	6.53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ii)	投資管理人	320,800,000	5.64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320,800,000	5.64
Full Hous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340,600,000	5.99

附註：

- i. 劉毅翔先生直接擁有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毅翔先生被視為在登記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名下之474,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準則規定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準則規定。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張健源先生，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洪日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李梅女士及孫宇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張健源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